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2/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1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耀忠議員“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1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3) 151/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5位議員(即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該5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及田北辰議員在若干情況下無須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a)	王國興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陳恒鑌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至8項	--
(c)	郭家麒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 10 至 16 項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d)	劉慧卿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第 18 至 32 項	--
(e)	田北辰議員 (動議第六項修正案)	附錄第 36、37、 40、41、43、 44、46 至 50 及 52 至 64 項	若只有張超雄 議員、王國興議員 及／或劉慧卿 議員的修正案獲 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恒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超雄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鑌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

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

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以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陳恒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四)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0.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1.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2.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鑾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

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4. 經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

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5. 經王國興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陳恒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以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1.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2. 經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3.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4.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5. 經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6. 經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7. 經陳恒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一)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8. 經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0.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

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1.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

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2.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3.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4.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6.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7.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8. 經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四)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一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0.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一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1.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2.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3.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4.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